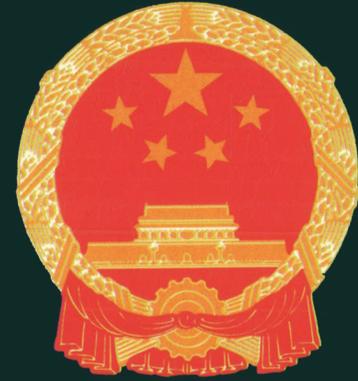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1052024GG00644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长春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定山滑雪场及其他商业项目(商业一期)地块二区
建设位置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西至泉眼大街、东至林地、南至河道、北至林地。
建设规模	11302.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附图:1、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2、管线综合图 3、建筑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201052024GG0064472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定山滑雪场及其他商业项目(商业一期)地块二区			
建设项目地址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西至泉眼大街、东至林地、南至河道、北至林地。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20000202000023号	
总用地面积(M ²)	11387	总建筑面积(M ²)	11302.42	
建筑密度(%)	27.67(整个地块综合平衡)	容积率	1.09(整个地块综合平衡)	
供热方式		绿地率(%)	25.06(整个地块综合平衡)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05012603GB00140、220105012603GX00017			
子项名称	栋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公建	4	11302.42		
合计	4	11302.42		
机动车停车位	109	地上	室内: 个	地下 个
			室外: 109 个	
规划要求	1、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到市建委、市人防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经市规自局2024年7月30日审批会研究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该项目已依法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期间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未接到书面听证申请。 4、严格按审定的建筑总平面图放线施工。 5、建筑造型、色彩、高度、位置、功能依据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			
注意事项	1、到城建管理部门办理占(挖)道路或树木砍伐手续。 2、遇到地上(下)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协商妥善解决。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报我局申请定位验线,并发给《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开工。 4、建设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有效期限为两年,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自行失效。需要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08 月 23 日